

第三十二屆全球華文學生文學獎徵文辦法

緣起：「全國學生文學獎」自 1981 年開辦後，為落實文學向下扎根，分別於第十六屆增設高中新詩組、第二十八屆增設國中散文與國中詩組。而因應全球華文發展趨勢，於第三十一屆更名「全球華文學生文學獎」，並增設高中極短篇組。期使華文書寫源遠流長、發揚光大。

【徵文對象】

目前就讀高中職、國中，並以華文書寫者，均可參加。

【徵文組別】

(一)高中組(含高職、五專一至三年級)

(二)國中組

【類別及字數】每人每類限投一篇

(一)高中組(每人每類限投一篇)

1. 散文：以一千字至三千字為原則。
2. 新詩：二十行(含)以內短詩一首。
3. 極短篇：兩千字以下為原則。

(二)國中組(每人每類限投一篇)

1. 散文：以八百字至二千字為原則。
2. 新詩：十五行(含)以內短詩一首。

※ 以上各組新詩題目(包含子題)及空行不計入行數。

※ 各組題目自訂。

【獎額獎金】每名頒贈金翼獎一座，獎金如下：(以新台幣計)

(一)高中組

1. 散文

- 第一名：獎金三萬元
- 第二名：獎金二萬元
- 第三名：獎金一萬五千元
- 佳作十名：獎金各七千元

3. 極短篇

- 第一名：獎金二萬五千元
- 第二名：獎金一萬五千元
- 第三名：獎金一萬元
- 佳作五名：獎金各七千元

2. 新詩

- 第一名：獎金一萬五千元
- 第二名：獎金一萬元
- 第三名：獎金八千元
- 佳作八名：獎金各六千元

(三)國中組

1. 散文

- 第一名：獎金一萬
- 第二名：獎金八千元
- 第三名：獎金六千元
- 佳作五名：獎金各四千元

2. 新詩

- 第一名：獎金八千元
- 第二名：獎金六千元
- 第三名：獎金四千元
- 佳作五名：獎金各二千元

*優選：以上各組另取優選若干名，除獎座外，作品發表時以每千字九百元致酬。

【徵稿日期】

臺灣時間 2014 年 1 月 7 日至 3 月 7 日中午 1 點整

【評選方式】

所有應徵稿件均密封處理，分初審、複審、決賽三階段評選，並聘請文藝界先進擔任決賽委員。

【得獎揭曉】

得獎名單將於 2014 年 5 月底前在「明道文藝」網站公告，頒獎日期另行公佈。

【投稿辦法】

- (一) 持有中華民國身份證者請上「明道文藝」網站進入「全球華文學生文學獎線上投稿系統」投稿。投稿前，請詳閱操作說明，稿件一經上傳便無法修改。
- (二) 非持有中華民國身份證者，請先至明道文藝網站下載報名表，填妥後連同稿件一併 e-mail 至明道文藝信箱。
- (三) 字體統一使用 12 級新細明體，並於作品抬頭註明「組別」、「篇名」，但不得署名。

【證件繳交】

- (一) 證明文件由下列三項擇一：
 1. 加蓋「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」之學生證正反面圖檔。
 2. 若學生證為不可蓋章之磁卡，請以正反面影本至學校學務處加蓋「在學證明章」，再掃描成圖檔。
 3. 因各校作業不及加蓋註冊章，請自行申請「在學證明」掃描成圖檔。
 4. 非臺灣學籍者請提出參賽當時仍然在學之校方正式證明文件。
- (二) 以上證件圖檔務須清晰可辨。
- (三) 證明文件於 3 月 12 日前上傳投稿系統。

【注意事項】

- (一) 參賽作品須 a. 未曾在校內外發表 b. 未曾在網路上（含作者個人部落格）張貼 c. 未同時參加校內外其他徵文競賽 d. 未獲校內外其他徵文競賽獎項。
- (二) 作品不得抄襲他人或妨害他人著作權。
- (三) 凡違反以上情事，一經查證屬實，即公佈姓名、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獎座。
- (四) 各組得獎作品，主辦單位有權發表、轉載於書面或電子媒體，不另支稿費。
- (五) 得獎作品得視作者意願無償授予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進行數位典藏。
- (六)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補充，以主辦單位網頁公告為準。

【聯絡諮詢】

- (一) 明道文藝網站 <http://www.mingdao.edu.tw/culart/>
- (二) 電話：+886-4-23341-373 或 +886-4-23341-391
- (三) E-mail：mdla@ms.mingdao.edu.tw